

自然资源厅合法性审查事项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自然资源厅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由自然资源厅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下列文件**不纳入**审核范围：

- 1.原文转发各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文件；
- 2.内部管理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工作计划、请示报告；
- 3.对具体事项的通报、通知；
- 4.各类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操作规程
- 5.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

二、重大行政决策

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自然资源厅依照法定职权，对关系全区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事项作出的决定。主要包括：

- （一）制定全区自然资源管理中长期规划；
- （二）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重大管理措施；

- (三) 制定关系经济社会和民生发展的重大改革举措；
- (四) 决定实施重大建设项目；
- (五) 决定实施重大群体性活动；
- (六) 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下列事项不列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一)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 (二) 立法、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征收与补偿、地方标准制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决策程序规定的事项；
- (三) 人事任免、机关内部管理事务以及依法应当保密的决策事项。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自然资源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自然资源厅依法作出的具有重大影响或涉及重大利益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以下事项：

- (一) 自然资源领域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执法决定；
- (二) 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 (三) 案件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存在重大法律疑难问题的行政执法决定；
- (四) 由厅本级作出的涉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等行政处罚决定；

（五）由厅本级作出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吊销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测绘单位资质等行政处罚决定；

（六）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查的。

四、行政协议

自然资源厅行政协议，是指自然资源厅为了实现自然资源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以自然资源厅名义签订的具有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